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4.094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2 個，增幅為 1 個。.....	6,47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23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電訊

詳情

綱領(1)：廣播及創意產業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9.2	392.3	372.6 (-5.0%)	384.6 (+3.2%)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2.0%)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及創意之都的地位。

簡介

3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就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宜制定政策，並促進廣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5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
- 支援發牌和規管事宜，包括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工作；
- 為香港電台(港台)提供政策指引及資源支援，以協助港台推行各項措施，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就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進行檢討；
- 繼續制訂立法建議，以改革及優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的規管制度；
- 與業界合作，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推出措施，以促進時裝設計業的發展；
- 透過「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管理「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助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非電影相關項目提供資助；
- 透過「創意香港」管理「電影發展基金」，推動電影業的發展及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融資以作商業發行，並為電影製作(特別是在本港的外景拍攝工作)提供支援服務；
- 與香港設計中心緊密合作，推動本港各界善用設計，並通過「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初創設計公司提供培育服務；以及
- 為全面檢討《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展開準備工作。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第 560 章)發出「特別效果 物料燃放許可證」 分別在 3 個、6 個及 14 個 工作天內處理簡單個案、 一般個案及複雜個案(%)	100	100	100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在 1 個工作天內發出 「運送許可證」(%)	100	100	100
在 4 個工作天內答覆有關外景 拍攝場地的查詢(%)	100	100	100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創意智優計劃@			
接獲的申請	162	82	83
獲批准的申請	67	51	42
不獲批准的申請	30	60	14
電影發展基金			
電影製作項目			
接獲的申請	12	13	8
獲批准的申請	3	4	6
不獲批准的申請	0	13	7
其他電影相關項目			
接獲的申請	24	27	27
獲批准的申請	24	15	30
不獲批准的申請	2	0	1

@ 包括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以後接獲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申請。「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申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

- 繼續監察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就終止香港的模擬電視服務的工作目標進行檢討；
- 繼續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的工作；
- 繼續監督港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
- 完成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的檢討，並訂定未來路向；
- 繼續制訂立法建議，以改革及優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管制度；
- 繼續支援舉辦特色盛事，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
- 舉辦或贊助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並展示香港創意產業的優勢和成就；
- 繼續管理「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以及
- 繼續就《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綱領(2)：電訊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7	22.1	15.3 (-30.8%)	24.8 (+62.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2%)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8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鼓勵投資，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一流電訊中心的地位。

9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 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強制性指引及自行規管計劃的成效；
- 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運作和監管情況；
- 監督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互連安排的推行情況；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處理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屆滿的 1.9-2.2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確保將該頻帶內的部分頻譜順利移交予通過拍賣方式取得頻譜的新受配人)；
- 與通訊局合作，就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屆滿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作準備；
- 監督綜合聯絡服務的提供情況，以便利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
- 監察業界從傳統網絡過渡至下一代網絡的情況，並確保規管制度在下一代網絡的時代仍切合時宜；
- 準備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藉此鼓勵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就根據《電訊條例》發出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實施相關的法例修訂；
- 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監察業界對頻譜交易的需求；
- 監督號碼計劃的有效使用；
- 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準備展開公眾諮詢；以及
- 為全面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展開準備工作。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會：

- 繼續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強制性指引及自行規管計劃的成效；
- 繼續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運作和監管情況；
- 繼續監督電訊服務營辦商之間互連安排的推行情況；
- 繼續與通訊局合作，就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屆滿的 900 兆赫及 1 800 兆赫頻帶內頻譜的重新指配安排作準備；
- 繼續便利業界在本港鋪設新海底電纜；
- 繼續監察下一代網絡的發展情況，並確保規管制度在下一代網絡的時代仍切合時宜；
- 繼續準備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費收費計劃，藉此鼓勵更有效地使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繼續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繼續監察業界對頻譜交易的需求；
- 繼續監督號碼計劃的有效使用；
- 繼續就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公眾諮詢，並制訂未來路向；以及
- 繼續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69.2	392.3	372.6	384.6
(2) 電訊.....	13.7	22.1	15.3	24.8
	282.9	414.4	387.9 (-6.4%)	409.4 (+5.5%)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1.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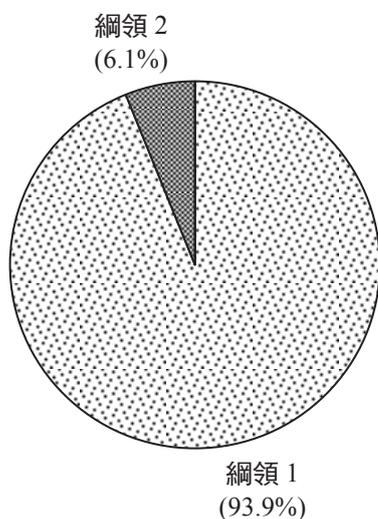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0 萬元(3.2%)，主要由於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淨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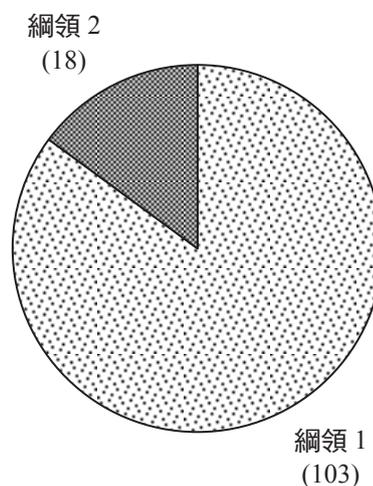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 萬元(62.1%)，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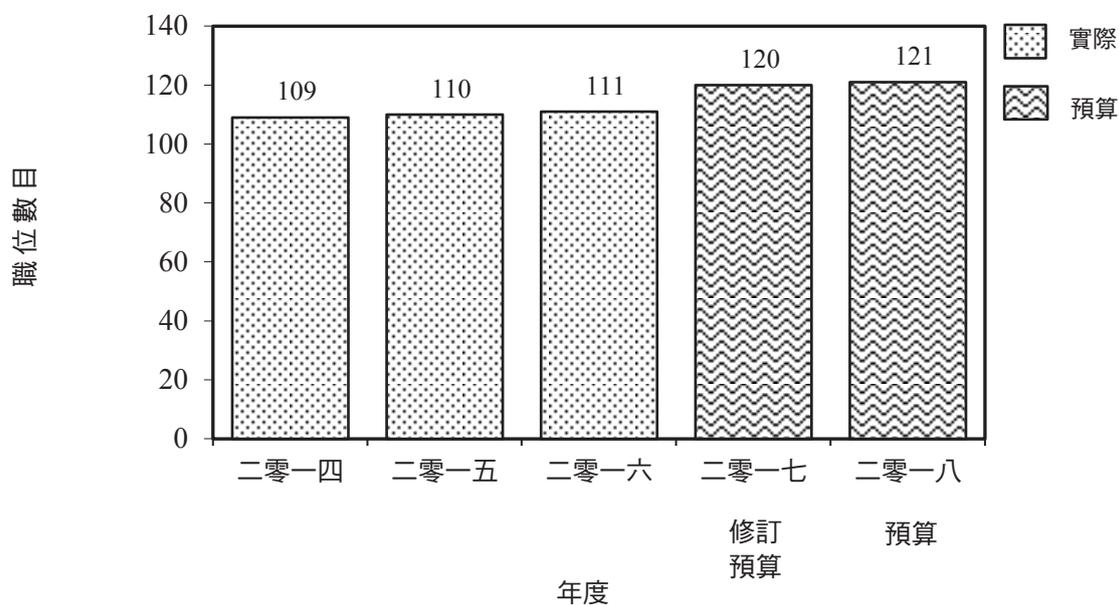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0,205	177,690	149,469
	經常開支總額	130,205	177,690	149,469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52,738	236,679	238,4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52,738	236,679	238,400
	經營帳目總額	282,943	414,369	387,869
	開支總額	282,943	414,369	387,869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09,369,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500,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6,42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3,655,000 元，用以支付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人手編制有 120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64,72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3,081	81,964	78,918	84,016
— 津貼	1,195	1,289	1,835	2,083
— 工作相關津貼	—	4	2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4	267	325	28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19	1,919	2,228	2,70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4,006	92,247	66,161	74,568
	<u>130,205</u>	<u>177,690</u>	<u>149,469</u>	<u>163,655</u>

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80 電影發展基金	540,000	307,492	47,668	184,840
830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	26,250	13,828	6,239	6,183
866 創意智優計劃	1,000,000	461,488	153,896	384,616
897 香港設計中心	268,600	190,600	30,597	47,403
總額	1,834,850	973,408	238,400	623,042